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旭裕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yuinaer@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800451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補足待遇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如經機關首長核定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自各該組織法規生效日起，不納入併銷，請查照。

說明：本院99年6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3144號函有關配合本院組織調整，支領待遇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如經機關首長核定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納入差額併銷內涵之規定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中央銀行)

副本：銓敘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